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~2024年六横镇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~2024年六横镇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93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4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2~2024年六横镇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